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州民百”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兰州民百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1号）核准，公司向红楼集团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53,059,766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70元/股。

2017年5月，公司向红楼集团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361,168,043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兰州民百已于2017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7年6月，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3,059,766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约4.09亿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17

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合计414,227,809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361,168,043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53,059,766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70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83,095,436股。

(二) 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及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红楼集团	305,749,023
2	洪一丹	41,512,375
3	朱宝良	10,378,093
4	毛大波	1,037,809
5	朱家辉	1,037,809
6	庞伟民	207,562
7	赵伟峰	207,562
8	周健	207,562
9	卢红彬	207,562
10	丁百永	207,562
11	张宏	207,562
12	郭德明	207,562
合 计		361,168,043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3号单一资金信托	36,753,246
2	叶激艇	14,285,71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8,00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4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92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26
合计		53,059,766

上述发行对象中：

1、红楼集团、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股东及叶激艇个人股东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红楼集团及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作为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承担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承诺》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兰州民百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6、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红楼集团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2、红楼集团以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红楼集团以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红楼集团以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所	

		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信托等权属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红楼集团以及 11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红楼集团以及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特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红楼集团、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主体资格的承诺》	红楼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红楼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承担上海永菱未决诉讼败诉造成损失的承诺》	如果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由上海永菱承担败诉的后果,则由红楼集团承担除履约保证金 1,114,819 元、装修押金 100,000 元以外的赔偿责任	
	《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除“红楼之星”和“红楼国际花园”两个房地产项目外,红楼房地产将不再开发其他房地产项目;2、除上市公司外,红楼集团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红楼集团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前,红楼集团所持有的所有兰州民百股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红楼集团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业绩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于该业绩补偿期间内,杭州环北母公司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248.76 万元、9,433.73 万元和 9,622.41 万元。如杭州环北在上述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红楼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红楼集团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股份进行补偿,超过的部分由红楼集团以现金补偿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曾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生金额(元)	占用性质	清偿情况
朱宝良	实际控制人	11,735,602.00	非经营性占用	2020年3月16日偿还61,500.00元,2020年4月15日偿还11,674,102.00元

保荐机构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4489号)、朱宝良的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股东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会计师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动的说明,公司征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朱宝良曾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该股东已于2020年4月15日偿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未发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8,867,627股,截至2017年5月16日,公司股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至730,035,670股,截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股本因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至783,095,436股,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股本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减少至773,464,476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再次发生变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8,84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5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本次发行对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红楼集团	305,749,023	39.53%	305,749,023	0
2	洪一丹	41,512,375	5.37%	10,378,093	31,134,282
3	朱宝良	10,378,093	1.34%	10,378,093	0
4	毛大波	1,037,809	0.13%	1,037,809	0
5	朱家辉	1,037,809	0.13%	0	1,037,809
6	庞伟民	207,562	0.03%	207,562	0
7	赵伟峰	207,562	0.03%	207,562	0
8	周健	207,562	0.03%	207,562	0
9	卢红彬	207,562	0.03%	207,562	0
10	丁百永	207,562	0.03%	207,562	0
11	张宏	207,562	0.03%	51,890	155,672
12	郭德明	207,562	0.03%	207,562	0
合计		361,168,043	46.69%	328,840,280	32,327,763

注：洪一丹系兰州民百现任董事长、张宏系兰州民百现任董事，上述两位本次拟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各自持股数量的 25%；朱家辉 2020 年 4 月 23 日于任期内辞去兰州民百监事会主席未满半年。

六、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37,083	46.78%	-328,840,280	32,996,803	4.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627,393	53.22%	+328,840,280	740,467,673	95.73%
三、股份总数	773,464,476	100.00%	0	773,464,476	100.00%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兰州民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作出的承诺；兰州民百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兰州民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伍俊杰


赵 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